



231503109763

第 1 页, 共 4 页



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莘疾检字2025SZ0028号

样品编号: 2025SZ0028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受检单位: 莘县卫生健康局

生产单位: 莘县碧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委托单位: 莘县卫生健康局

报告日期: 2025年9月19日



莘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报告

莘疾检字2025SZ0028号

样品编号	2025SZ0028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样品来源	委托方送检
受检单位	莘县卫生健康局		
单位地址	-		
送检单位	莘县卫生健康局	样品规格	-
样品状态	无色液体, 无菌袋+塑料桶	样品数量	6225ml+500ml
收样日期	2025-9-12	检验日期	2025-9-12至2025-9-17
执行标准	GB 5749-2022		
检验项目	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、镉、铬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氮计)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溴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游离氯 (以下空白)		
检验依据	GB/T 5750.12-2023、GB/T 5750.6-2023、GB/T 5750.5-2023、GB/T 5750.8-2023、GB/T 5750.10-2023、GB/T 5750.4-2023、GB/T 5750.7-2023、GB/T 5750.13-2023、GB/T 5750.11-2023 (以下空白)		
检验仪器	电热恒温培养箱№SXDC-6-008、原子荧光光度计№SXDC-8-030、(石墨炉)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№SXDC-8-033、可见光分光光度计№SXDC-8-006、离子色谱仪№SXDC-8-023、气相色谱仪№SXDC-8-031、浊度计№SXDC-8-009、实验室PH计№SXDC-8-010、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№SXDC-8-034、电子分析天平№SXDC-8-005等 (以下空白)		
检验结论	不做结论及评价。		
备 注	-		



(检验机构印章)

签发日期: 2025年9月19日

主检人:

李克亮 高晓岗
马秀霞

审核人:

孙玉洁 吴瑞晨

签发人:

史俊华

序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1	总大肠菌群	<2	不应检出	MPN/100mL
2	大肠埃希氏菌	<2	不应检出	MPN/100mL
3	菌落总数	1	≤100	CFU/mL
4	砷	<0.001	≤0.01	mg/L
5	镉	<0.0005	≤0.005	mg/L
6	铬(六价)	<0.004	≤0.05	mg/L
7	铅	<0.0025	≤0.01	mg/L
8	汞	<0.0001	≤0.001	mg/L
9	氰化物	<0.002	≤0.05	mg/L
10	氟化物(F ⁻)	0.67	≤1.0	mg/L
11	硝酸盐(以氮计)	<0.05	≤10	mg/L
12	三氯甲烷	0.00033	≤0.06	mg/L
13	一氯二溴甲烷	0.00074	≤0.1	mg/L
14	二氯一溴甲烷	0.00056	≤0.06	mg/L
15	三溴甲烷	0.00151	≤0.1	mg/L
16	三卤甲烷	0.037	≤1	—
17	二氯乙酸	<0.010	≤0.05	mg/L
18	三氯乙酸	0.0026	≤0.1	mg/L
19	溴酸盐	<0.005	≤0.01	mg/L
20	亚氯酸盐	0.17	≤0.7	mg/L
21	氯酸盐	0.67	≤0.7	mg/L
22	色度	<5	≤15	度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<0.5	≤1	NTU
2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—
2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—
26	PH	7.25	6.5-8.5	—
27	铝	0.15	≤0.2	mg/L
28	铁	<0.10	≤0.3	mg/L
29	锰	<0.10	≤0.1	mg/L
30	铜	<0.10	≤1.0	mg/L
31	锌	<0.10	≤1.0	mg/L
32	氯化物	170	≤250	mg/L
33	硫酸盐	242	≤250	mg/L
34	溶解性总固体	808	≤1000	mg/L
35	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	280.1	≤450	mg/L
36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	1.48	≤3	mg/L
37	氨(以N计)	<0.10	≤0.5	mg/L
38	总α放射性	<0.027	≤0.5	Bq/L
39	总β放射性	0.177±0.028	≤1	Bq/L
40	游离氯(末梢水)	0.14	≥0.05	mg/L
	(本栏以下空白)			

报 告 说 明

1. 检验报告须加盖单位印章，且检验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全部签字方可生效，改动无效。
2.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检测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3. 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，数据不得用于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在食品检验报告中加盖中心检测专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效力。
5.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电话：0635-7228088，通讯地址：莘县武阳街东段北侧，邮编：252400。

